**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廊亭修缮工程**

**交 易 文 件**

**项目编号：H0QT24Z140482**

**招 标 人：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正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廊亭修缮工程**

**交易公告**

安徽正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项目单位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委托，现对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廊亭修缮工程进行公告，欢迎安庆市自主交易平台供应商参与。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H0QT24Z140482

2.项目名称：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廊亭修缮工程

3.项目地点：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4.最高投标限价： 447532.50元

5.成交合同价（固定报价）：405779.25元。

6.项目内容：本项目位于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本次主要校园内水榭、博学亭、诗画坊及风雨连廊等木构件的修复、加固及刷漆、所有屋面局部漏水处翻修并更换屋面瓦、部分美人靠更换、踏步石及地砖松动下沉修复或更换、柱脚石胶体老化开裂严重更换柱础等其他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7.计划工期：40个日历天

**二、资质、资格要求**

1.参与供应商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同时具备下列①、②、③要求：

①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③交易之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交易时间、地点、规则**

1. 交易时间：2024年 9月20日16时00分

2. 交易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与网址：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4. 交易规则： 固定价格抽取法

**四、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交易公告信息发布时间前，供应商已签订《安庆市网上商城小额工程供应商合同》或《安庆市自主交易平台供应商合同》。

2. 本项目拟参与供应商在交易时间截止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点击该项目的“我要参加”，填写相关信息，并点击完成“在线签到”，即默认该供应商报价（为固定报价）并参与该项目交易。

3. 本项目拟参与供应商可于交易时间截止前，点击“我要撤销”修改已填报信息（如项目负责人等），但交易时间截止后不得修改。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以该供应商在交易时间截止前最终填报信息为准。

4. 本项目参与供应商无须到达交易地点。项目单位在交易时间截止时，在交易地点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摇号系统”，随机抽取一名拟成交供应商。

5. 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公示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拟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前将盖章的资质证书和建造师证书的扫描件提交项目单位查验。如查验不合格，项目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6. 本项目由项目单位安庆职业技术学院自主选择进入小额工程网上商城交易。项目单位将严格落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履行相应职责，遵守相关规定，对项目报建、预算控制、清单控制价编制、交易公告、异议答复、成交公示、成交供应商资格后审、投诉处理、交易成交（或失败）、合同履约、项目验收、评价等全过程交易活动及环节负责。

7.请本项目拟参与供应商自行核对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异议和投诉，请在交易前书面提出，项目单位将组织复查。如复查结论与原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误差超过±3%的，项目单位将进行修正，如误差在±3%以内的，项目单位可不予调整。拟参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中标后，项目单位不接受成交供应商对此提出的任何质疑，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拟参与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价完成交易公告和项目需求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启红

地 址：安庆市宜秀区龙眠山路189号

电 话：0556-5210678

2024年9月13 日

**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廊亭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 H0QT24Z140482

项目单位：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最高投标限价：447532.50元，详见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

付款方式（支付进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5%，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计划工期：40个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其中防水缺陷责任期60个月）

综合下浮率：10%

成交合同价（固定报价）：405779.25元。

**一、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及履约最低要求**

1.项目经理：详见交易公告。

2.成交供应商在开工前组建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要符合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

3.成交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岗，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项目单位造成的损失。

 4.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签订交易时所报项目经理、以及签订合同时确定的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

5.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1. **履约担保要求：/**
2. **安全文明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拆除改建项目承包人施工时须保证原建筑、结构和材料的完好，损坏部分承包人无条件自行恢复。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类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通畅，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

1. **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公告及项目需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重大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工，赔偿由此可能带来的发包人的损失，包括对使用功能造成影响的损失，并承担工程总造价的2%-3%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建造师，并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3.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本工程施工和施工安全相关的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图所示的有关图集、标准。

1. **工期要求**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以开工通知中的开工日期起算。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交易公告及项目需求要求，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承包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劳动力按500元/人·天，施工机械按1000-5000元/台·天。累计出现10次（含10次）以上者，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3‰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0%。延期竣工 1 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

**六、踏勘现场**

参与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得有关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由参与供应商自己承担。经项目单位允许，参与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单位的项目现场，但参与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项目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参与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项目单位向参与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是项目单位现有的能被参与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项目单位对参与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七、农民工工资要求**

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要严格按照《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 的通知》（建市规〔2023〕2 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实名管理、工资专用账户、人工工资分账、总承包企业代发等保障制度。

施工总承包企业要按照《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等文件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

**八、材料要求**

1.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外，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对发包人未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采购，必须选用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的要求并经项目单位同意。

 3.成交供应商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及供应的厂商，须进行资格和品牌的认定。采购前应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生产许可证等或备案要求）报监理单位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工期不予顺延。材料试验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由承包人实施采购的工程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由承包人实施，品牌、规格等须经发包人认可签字后方可进行采购，成交供应商采购计划应提前报发包人审定。因成交供应商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符合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采购，已经采购进场的勒令其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交易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是项目单位为了方便参与供应商更明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参与供应商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承包人所选用产品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九、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1、交易公告及项目需求；

2、施工图纸及相关图纸答疑；

3、编制依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动态调整第一期）、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动态调整第一期）、2018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动态调整第一期）、2018版《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动态调整第一期）、2018版《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动态调整第一期）、2018版《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动态调整第一期）、2018版《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动态调整第一期）、《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动态调整第一期）、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动态调整第一期）及其相关配套定额。

4、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51号《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

5、预拌砂浆：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市发【2017】102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区建筑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

6、税金：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造价【2019】7号文《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7、人工单价：按建管字【2024】94号，人工信息价按158.00元/工日计入。

8、材料价格：安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2024年第9期《安庆工程造价信息简讯》的价格，没有信息价的材料经充分询价后按市场价计入；

9、措施项目费费率：按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相应工程措施项目费费率计取。

10、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相应工程规定计取。

11、不可竞争费费率：按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相应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计取。

**十、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市场价、材料费及机械费的市场价格变化；除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2.请各参与供应商自行核对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异议和投诉，请在交易前书面提出，且需要同时提交异议和投诉的依据、有关证明材料以及相关的请求及主张。项目单位将组织复查。如复查结论与原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误差超过±3%的，项目单位将进行修正，如误差在±3%以内的，项目单位可不予调整。参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中标后，项目单位不接受成交供应商对此提出的任何质疑，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参与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价完成交易公告和项目需求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原则：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结合中标综合下浮率结合进行调整。

1. 合同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子目综合单价乘以（1-综合下浮率）进行确定；
2. 合同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类似子目综合单价乘以（1-综合下浮率）确定；
3. 合同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中的计价原则规定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报送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该综合单价乘以（1-综合下浮率）作为实际结算综合单价。

4.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归项目单位所有。

5.暂估价（如有）均为估算金额，工程竣工后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造价（费用）乘以（1-综合下浮率）计算。

6.最终结算价以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7.所有工程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费用缴纳**

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费、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2881.00元，招标代理费：4058.00元。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缴费通知后的1个工作日内缴纳上述费用，未按规定缴纳的，项目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给予不诚信行为记录并予以披露。

**十二、成交供应商须知**

1.分包规定：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整体转包或肢解分包给其它施工单位。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追偿其他相关损失。

2.本工程取、弃土点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承包人应综合考虑经济运距及其他可能增加成本的因素，且渣土运输必须由安庆市城管执法局核准的具有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承担。承包人必须充分了解安庆渣土公司运输行情，中标后不做调整。

3.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与本工程施工和施工安全相关的国家现行的各专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图所示的有关图集、标准进行施工。

4.成交供应商负责协调现场施工环境、处理好各方矛盾，并承担协调费用。对于施工过程中损坏的设备、设施和已有建筑、道路等负责按照原样无条件恢复。

 5.本项目合同参照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下载的合同文本。

6.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成交通知书；（2）交易文件；（3）合同协议书；（4）合同专用条款；（5）合同通用条款；（6）列入合同的投标辅助资料。

7.成交供应商须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如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8.本项目严禁转包及分包，一经发现转包或分包的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施工期间，项目经理须每日驻场办公，并向发包人汇报每日工作进展。